

2021 年度南京市司法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是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单位，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和区政府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备案工作。负责协调各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区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

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八）负责本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承担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南京考区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十二）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

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直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领导班子，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根据 2019 年 3 月印发的《南京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宁委办发〔2019〕49 号），市司法局内设有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指导处、法治督察处、法治宣传处、立法处、文件审查处、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戒毒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指导处）、律师工作处、公证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法律事务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人事警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等 22 个内设部门。下辖一个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为事业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为独立核算单位；一个大连山强制隔离戒毒所为行政单位，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为独立核算单位。

截至 2021 年底，市司法局系统行政编制 295 人，其中司法局机关 110 人，大连山戒毒所 185 人；行政附属编制 18 人，其中司法局机关 8 人，大连山戒毒所 10 人；事业编制 15 人。2021 年市司法局本级固定资产总值为 1034.46 万元，具体分为四大类：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车辆；家具、用具、装具，其中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 861.28 万元，占 83.26%；专用设备 4.06 万元，占 0.39%；家具、用具、装具 169.12 万元，占 16.35%。

（二）部门收支情况

2021 年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收入为 19717.88 万元（其中：市司法局 8876.80 万元，南京市大连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10310.38 万元，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530.70 万元。决算收入 19717.88 万元（含省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2021 年市司法局系统支出 1971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23.98 万元，项目支出 3093.90 万元。项目主要为公共法律服务费 337.00 万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经费 200.00 万元、法治建设经费 274.04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83.00 万元、普法宣传经费 100.00 万元、律师和法律顾问经费 226.00 万元、强制隔离戒毒经费 1196.08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经费 450.05 万元等 13 个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00%。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为统揽，扎实履行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四大职能”，健全科学民主的行政立法工作体系、严密规范的行政执法监督指导体系、精准有效的法治宣传体系、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多元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一体化运行的刑事执行体系，着力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大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建设力度。努力在新起点上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 年度目标

紧紧围绕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

目标，按照“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大局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为市司法局 2021 年整体绩效评价，评价部门整体资金的实施效果。

本次评价从市司法局部门职能出发，以部门整体收支和履职情况为主线，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形成评价报告。

（二）评分结果与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资料查阅、数据采集等方式，对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6 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市司法局能够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全市司法工作稳步推进；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履行司法行政各项职能、加强司法行政自身建设，在全省司法系统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法治建设统筹能力进一步增强。抓顶层设计，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明确了立良法、谋善治、护正义、促改革、育文化等“五项重点任务”。抓规划引领，出台《法治南京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南京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细化落实法治南京规划，将任务分解到各协调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抓督查考核**，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制定法治督察工作办法，建立法治观察员制度，设计市对区党建考核法治指标，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关键少数”开展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职制度。**抓项目推进**，研究落实市政府立法计划、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等重大事项，牵头法治为民实事项目，出台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领域法治保障工作的八项措施，创建29家法治南京示范单位，12个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典型入选省级示范。

(二)行政立法质量效率进一步提升。**编制落实计划**，编制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经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实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正式项目共9件，数量居全省前列。计划印发后，召开部署会，组织起草单位对省厅地方政府规章立法规范、立法工作平台进行专题培训。**严格合法审核**，对所有立法项目提前介入，列出重点疑难问题清单开展论证，共组织召开各类立法论证会、协调会60余场，参加市政府常务会、市长专题会研究立法事项14次，还会同市人大召开了《电梯安全条例》听证会。**推进立法项目**，完成由市政府提出议案的地方性法规4件，包括《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电梯安全条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条例》。完成规章5件，其中《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3件已颁布实施，《非现场执法管理暂行办法》《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件已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

(三)党委政府智囊作用进一步凸显。**确保政策文件合法合规**。完成252个政策文件审查任务，参与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专题办公会议涉及的130个议题审议，对南京疫情期间出台的16件防控政策文件进行把关，在涉及《行政处罚法》、长江流域保护、失信约束等领域开展多次专项清理。**高效处理政**

府法律事务。制定《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开展法律审查、论证、咨询等活动，明确法律顾问的履职范围、工作程序、权利和义务。今年以来共审核把关市政府合同 46 件，组织法律顾问对 2020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中的 15 件事项开展法律后评估工作，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供法律建议。**精准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就进一步规范国资平台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制定《南京禄口机场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对疫情期间重点领域存在风险向市委提出应对措施，牵头完成的技工院校规范化建设研究成果成为全国人大建议案。

（四）法治宣传精准导向进一步明晰。在规划方面，目前“八五”普法决议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八五”普法规划已征求两轮意见，下一步将呈送市委、市政府审议。在重点宣传方面，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宣传活动进地铁、进直播，与 450 万市民积极进行互动，在习近平法治思想问答、民法典有奖竞答中，群众参与度排名位居全国前列。在培育宣传品牌方面，改版“金陵法治惠民大讲堂”，围绕知识产权、长江保护等主题开展 5 期活动，线上线下受众 150 万人次。在示范创建方面，全市已创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64 个，并根据省厅要求，联合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开展动态管理。在培育法治文化方面，六合冶山农民画特色小镇被命名为省首批法治文化特色园，5 家普法阵地入选省级示范点，“聚焦长江”水法治宣传园地、江苏国家安全教育馆荣获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入选数位居全省第一。

（五）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市级部门已开展省第一批清单对应的 50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全市（含区级）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2 万余件。**推动落实“有温度的执法”**，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0 条（2021 年版）》，

18个市级部门已完成制定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并报市司法局备案，涉及事项共计557条。**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依法审核全市行政执法主体723个（含公安236个），审核260余名市级部门新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印发了《关于统一南京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工作证样式的通知》，指导督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工作证使用。**加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街镇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格式文书，11个区政府常务会通过第一批街镇赋权清单。**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效能**，对长江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监督，强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监督，对23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工作，对40项行政许可权力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

（六）维护社会稳定能力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化解纠纷作用明显**。坚持把人民调解作为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主要方式，截至10月份共化解纠纷14万件，预计全年将突破16万件。完善公调对接机制，向警务站、村（社区）警务室延伸调解站点，化解纠纷3万余件。制定医患纠纷调处规定，筹建医调服务管理系统，成功调解医患纠纷310件。**基层调解组织不断拓展**。健全家事纠纷调解网络，市、区两级实现全覆盖，在村（社区）设立标准化工作室，全市建成394家，13家被命名为省标准化工作室。发展个人调解组织，建成223家个人调解工作室，“施学军调解工作室”“金兰调解工作室”“久洲调解工作室”“任林调解工作室”等4家获评“省金牌个人调解工作室”，栖霞区还成立“栖事宁人”个人调解工作室联盟。**行政争议化解机制不断创新**。制定全市行政调解事项清单，推动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今年市级部门办结案件5万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办理行政复议案件600件，增设一个复议处、两名处级职数、8个人员编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报制度，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案件218件。在江宁区建立府院联

动站点，行政诉讼管辖法院、地方法院、政府部门和复议机构协同化解行政争议。**特殊人群管理力量不断增强**，市区街镇三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抽调 14 名戒毒民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建成 8 个社区矫正基地，12 个过渡性临时安置基地，8 类业务纳入市政法协同应用平台。

（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优化服务平台，提档升级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扩展至 8 个服务窗口，对符合条件的 15 类法律援助事项实行容缺受理，援助对象经济困难审查标准调到“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月最低工资标准”。推动“三台融合”，12348 热线与 12345 政务热线实行双号并行。打造法律服务产业园区，经验在全省推广。**延伸服务触角**，增设服务站点，在江宁监狱、大连山戒毒所新设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遴选 30 名律师组成行政诉讼援助团。着力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对全年案件进行督查巡查。**整合服务力量**，动员全市法律服务人员下沉基层一线、服务企业群众。培育“法律明白人”，制定实施方案、开展专项督查、制发培训读本，近 1.5 万名“法律明白人”配备至全市网格。1100 名律师进网入格，形成为群众办实事典型案例 600 余个，900 多人参与疫情防控。筹建司法鉴定协会功能性党委，提高司法鉴定规范度和公信力。各公证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探索“智慧公证”系统，深化便民措施，今年办证量同比增长 12%。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层司法所力量相对薄弱。全市司法所力量相对薄弱，与其承担的职能任务仍不相适应，人员知识结构、专业水平与机构改革后新增的基层依法治理、行政执法监督、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不相匹配。

（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还需要进一步落实。法治需求研判能力、社会参与度需要进一步提升，普法队伍结构需要优化，南京的区域教育、文化和生态资源优势亟待挖掘利

用。

（三）社区矫正力量仍需加强。社区矫正对象人数逐年上升，执法力量不足的地区容易形成监管漏洞，社区矫正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社会组织的参与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五、相关建议

（一）在抓统筹、压责任、强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落实法治南京建设规划，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落细。把依法治市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服务保障“典范城市”建设，努力为新一轮城市发展争先进位提供制度化保障。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参与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压实全面依法治市主体责任，分类细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职责清单，加快构建一套科学合理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成效评估体系，实现评估主体、评估标准、评估程序规范化制度化。打牢全面依法治市基层基础，健全基层法治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保障下倾，集中力量强队伍、补短板、创特色。

（二）在抓监督、善指导、优环境上进一步深化。完善监督机制，尽快出台《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积极探索法治督察与政治巡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壮大督察队伍，建好人才库，注重借助“外脑”，邀请专家学者、新闻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报制度，进一步提高出庭率、降低败诉率。加强工作指导，大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探索设立法治建设创新奖、“法治+”品牌建设等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精细化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街镇综合执法。推动新修订《行政处罚法》落实到位，指导行政执法部门完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和“两法衔接”工作，推进全省行政执法管理

和监督综合平台应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等方面拓展领域。

（三）在落实制度、融合发展、普治结合上进一步提升。**加强制度设计**，深入贯彻全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切实履行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和法宣办职责。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干部教育总体规划，落实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等制度，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至少旁听一次法庭庭审。**突出融合发展**，加强宪法、民法典的宣传教育，做好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建设南京市宪法广场，召开宪法专家论证会，挖掘宪法元素、融入南京特色。进一步完善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对各类媒介资源，在重要部位、重要时段刊播普法公益广告，让公益普法融入市民生活。**注重普治结合**，整理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将法治元素融入红色文化资源和民间文化艺术，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着力培育乡贤工作室、学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等社会普法力量。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优化法治文化阵地布局。

附件：1. 南京市司法局 2021 年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1-1

南京市司法局 2021 年整体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分值	得分
部门决策 (10)	中长期规划	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与科学性	明确、科学	单位中长期规划是否明确(1分), 科学(1分)	明确制定中长期规划目标, 目标制定科学, 得2分	2	2
		部门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单位中长期规划与其部门职能是否匹配(1分)	制定中长期规划, 得2分	2	2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明确、科学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是否明确(1分), 科学(1分)	有明确年度工作计划, 已制定科学的年度工作打算, 有年度工作要点, 得2分	2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2分)	部分目标无明确量化, 已制定年度工作打算, 但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主体及内容不够明确细化, 扣1分	2	1
		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一致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是否高度相关(2分)	2021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目标相一致, 得2分	2	2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单位预算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3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 得3分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控制率为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的比率)($\leq 100\%$, 得2分)	2021年度三公经费,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得2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资金是否下划及时并规范使用(2分)	部门收支管理按照司法局内控管理手册执行等制度执行, 得2分	2	2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公开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1分), 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1分)	预决算工作已按规定及时进行公开, 得2分	2	2

	制度管理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执行情况	规范、有效	单位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规范，执行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健全、规范得3分)	出台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得3分	3	3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单位是否规范执行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2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未发现与制度不符合之处，得2分	2	2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单位是否建立有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3分)	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得3分	3	3
		在职人员结构合理性	合理	单位现有人员结构是否合理(3分)	人员结构合理，得3分	3	3
部门履职(36分)	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落实	完成情况	完成	单位是否完成:①法治政府建设②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③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①出台《法治南京建设规划(2021~2025年)》《南京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细化落实法治南京规划，将任务分解到各协调小组及其成员单位。②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正式项目共9件，数量居全省前列。③完成由市政府提出议案的地方性法规4件，包括《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电梯安全条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条例》。完成规章5件，其中《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3件已颁布实施，《非现场执法管理暂行办法》《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件已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④审核把关市政府合同46件，组织法律顾问对2020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中的15件事项开展法律后评估工作，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供法律建议。得2分	2	2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单位上述四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上述四项工作均于年度内完成相关工作，得2分	2	2
		完成质量	达标	单位①完成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五年情况总结评估工作，研究制定下一个五年实施计划②修订《南京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③《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论证审查工作④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成率达60%以上，四项工作是否达到效果，每项不达标扣权重0.5分，扣完为止	上述工作均完成且达预定效果，扣权重分2分，得2分	2	2

	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履行司法各项职能	完成情况	完成	单位是否完成:①加强重点领域立法②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③强化行政应诉工作④落实“七五”普法规划⑤整合普法工作资源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⑦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⑧社区矫正人员矫正质效⑨持续深化安置帮教“前置化、协议制、社会化”改革⑩推动完善统一戒毒模式,以上权重各1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①完善公调对接机制,向警务站、村(社区)警务室延伸调解站点,化解纠纷3万余件。制定医患纠纷调处规定,筹建医调服务管理系统,成功调解医患纠纷310件。②健全家事纠纷调解网络,市、区两级实现全覆盖,在村(社区)设立标准化工作室,全市建成394家,13家被命名为省标准化工作室。发展个人调解组织,建成223家个人调解工作室,“施学军调解工作室”“金兰调解工作室”“久洲调解工作室”“任林调解工作室”等4家获评“省金牌个人调解工作室”,栖霞区还成立“栖事宁人”个人调解工作室联盟。③制定全市行政调解事项清单,推动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今年市级部门办结案件5万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办理行政复议案件600件,增设一个复议处、两名处级职数、8个人编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报制度,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案件218件。在江宁区建立府院联动站点,行政诉讼管辖法院、地方法院、政府部门和复议机构协同化解行政争议。④市区街镇三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抽调14名戒毒民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建成8个社区矫正基地,12个过渡性临时安置基地,8类业务纳入市政法协同应用平台。⑤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宣传活动进地铁、进直播,与450万市民积极进行互动,在习近平法治思想问答、民法典有奖竞答中,群众参与度排名位居全国前列。⑥优化服务平台,提档升级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扩展至8个服务窗口,对符合条件的15类法律援助事项实行容缺受理,援助对象经济困难审查标准调到“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月最低工资标准”。⑦1100名律师进网入格,形成为群众办实事典型案例600余个,900多人参与疫情防控。筹建司法鉴定协会功能性党委,提高司法鉴定规范度和公信力。各公证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探索“智慧公证”系统,深化便民措施,今年办证量同比增长12%。	10	10
--	--------------------	------	----	---	--	----	----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单位上述十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上述工作均完成且达预定效果,扣权重分5分,得5分	5	5
		完成质量	达标	单位上述十项工作完成是否达标,达标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上述工作均完成且达预定效果,扣权重分5分,得5分	5	5
	加强司法行政自身建设	完成情况	完成	单位是否完成基层基础建设①持续推进星级司法所建设,推动大中小型司法所规范运行②万人律师比目标9.8,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上述二项相关工作,工作均于年度内完成,2分	2	2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单位上述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标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上述二项相关工作,工作均于年度内完成,1分	1	1
		完成质量	达标	单位上述工作完成是否达标,达标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上述二项相关工作,均已完成并达标2,得1分	1	1
部门绩效(34)	经济效益	支持经济发展	支持	促进服务劳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经济发展(2分),保护经济主体合法权益(2分)	打造法律服务产业园区,经验在全省推广,得4分	4	4
	社会效益	提升全市司法工作首位度	提升	位于全省前列(根据市司法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达标情况排名,排首位得4分,降低一位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市司法局在省厅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达标情况排名,位列第三,酌情扣1分	4	2

		提升南京人民调解工作知名度	提升	做好人民调解横向交流工作,打造南京人民调解工作品牌,提升南京人民调解工作知名度(4分)	市司法局着力打造调解工作特色亮点,评选最美人民调解员,深入开展“一法一条例”主题广场活动,得4分	4	4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为社会长治久安提供司法保障,减少社会动荡原因,妥善处理各类社会矛盾(4分)	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市、区两级全部建成非诉讼服务中心,各区法院、信访局分中心基本建成,得4分	4	4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公司人身权,维护民众的财产权益,维护民众的生活秩序(4分)	市司法局出台《南京市医患纠纷调处服务工作暂行规定》,成功调解纠纷310件,得4分	4	4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影响	100%	营造良好法制环境,推动实现地方社会秩序良性循环发展(4分)	市司法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公示制度,持续强化法治引领,加大公共法律供给,不断营造良好法制环境,得4分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区各级司法部门及相关单位对司法局工作情况满意度	85%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高于85%得满分,每降低10%扣2分,低于60%不得分。	满意度96.76%,得5分	5	5
		司法行政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有效提升市民幸福感和安全感,高于90%得满分,每降低10%扣2分,低于60%不得分。	满意度89.55%,酌情扣1分,得4分	5	4
合计						100	96

